

学者:搞网店实名制开错了“药”

“用冰冷的行政化手段解决问题”受质疑

»聚焦

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对外发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自然人，应当向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提出申请，提交其姓名和地址等真实身份信息。针对网上交易的特殊性，工商部门将用3年的时间建立全国统一监管平台。

记者发现，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网店准入资格、网站对网店的管理方面变化不大。已注册的企业或个体户开网店的，要在网上标明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而自然人开网店的，要提供姓名和地址等真实身份信息，由网站进行审核，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在网页上标明，并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实更新。

办法要求提供平台的网站要对网店加强各方面的管理，网站的义务多达十条。除了对主体的审查，网店或网站不得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等，如果权利人向网站出示了证据证明网店侵权，网站要按照侵权责任法对网店采取必要措施。

网站要与网店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在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国家工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网上交易不受地域限制，过去那种按地域和级别管辖的方式很难实行，因此，对网上交易将实行全国联网一体化监管。

每日经济新闻报道说，网店实名制新规的实施，涉及数千亿的网络交易市场。

综合

个人网店实名制四大热点

热点1 网店办照不“一刀切”
热点2 用购物凭证保护买家

热点3 经营者信息至少存2年
热点4 违法交易最高可罚3万

»留言板

“实行网店实名制，对买卖双方来说是双赢。同时，不正当商家将被淘汰，行业将经历一轮洗牌。”

——一位浙江网民表示
“实名登记注册之后，紧接着

就会像实体店一样进行税务登记、缴纳营业税，长此以往，经营成本增加，网店商品的价格肯定会上涨。”

——一位在淘宝上经营化妆品店的店主表示

»对话

网店7月1日起实行实名制，今年4月，工商总局曾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这一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与快报记者对话时，独立经济学者刘东和认为搞网店实名制是开错了药。

搞实名制就能解决网店的问题吗

现代快报：您怎么看网店7月1日起实行实名制这件事？

刘东和：我听说了这件事情。开网店是网络世界里的一种经营方式，它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现在没有实名制，任何人想开就开，也出现了一些弊端。

现代快报：网店实名制能解决这些问题吗？

刘东和：这个弊端不是实名制就能解决掉的。现实流通领域里有这么多欺诈、假冒伪劣问题，而且现实流通领域也全是实名制，但也解决掉问题啊。用实名制去解决网店存在的问题，可能也是治标的一种办法。真正在网络世界里兴风作浪的不法之徒，自有办法对付你这个实名制。而诚信的网店经营者反而也被认为是不诚信了。

现代快报：能不能这样说，这种做法也是防君子不防小人？

刘东和：那当然了，你不能

光指望这个啊，你还应该另想办法。这件事情上，行政是唯一起作用了，不知道用经济规律，用法制手段来解决问题，而是用工商行政的一套办法，效果怎么样，我是很怀疑的。

现代快报：您认为这样做会带来什么样的直接影响？

刘东和：这就会给网络经营带来极大的不便。网络经营本来的优势就是随心所欲，它里面没有什么等级制度，无论什么人都是平等的，这比实体经营更具有方便性。未来的潮流可能就是很多人坐在家里或办公室里就能买到心满意足的东西，非常方便。

如进入泛实名制时代，则是倒退

现代快报：对于网店实名制，不少网友表现出了一种担忧。

刘东和：我有一丝隐忧，那很多人在网上用的都是假名字，是不是要强迫他们非要用身份证上的名字不可呢？这是不可能

的，如果真的这样做，那网络就失去意义了。做任何事情都应该用其所长、避其所短，但是搞这个实名制恰恰是把它的长处给一笔勾销掉了。

现代快报：您觉得用行政化手段来解决问题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

刘东和：网络时代既是虚拟的，也是人性化的，不能用冰冷的行政化手段来解决出现的问题，否则就会带来很多后遗症。打个比方，搞实名制了，好管了，水清了，但是鱼却没有了，这种图一时痛快的办法不是很妥。

现代快报：网店实名制只是近年来实名制潮流的一波，我们似乎正在进入一个泛实名时代，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刘东和：如果真的是泛实名制时代，那就是一种倒退了。用强制性的方式来管理经济管理社会，那必定是不会成功的。这就考验管理者的智慧了，你不能一碰到难题就搞实名制，那就太容易了，谁都会。你还是应该用综合的办法，比如说教育的手段，法律的手段，经济的手段，不一定就是要搞实名制这个行政的手段不可。也许搞网店实名制会减少很多假冒伪劣行为，但是根子没找到，是开错了药。因为这些问题不是搞不搞实名制就能解决的。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反对公开水价成本是物价部门心虚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国家发改委召开水价成本公开座谈会，参会代表包括来自各地的供水企业和物价部门。会中，供水企业支持水价成本公开，物价部门大多表示反对。

（6月2日《21世纪经济报道》）

读这样的新闻，我仿佛能够听到眼镜跌落一地的声音。

垄断企业支持公开价格成本，政府部门表示反对。这种事情，不

说是绝无仅有，估计也很罕见。

我们一直在说，政府部门应当公开信息，公开行使权力。信息公开是政府部门的义务，公开还是政府部门必须接受的法律义务。这就是说，政治伦理上，它不能不公开；政治实践上，它不害怕公开，无必要不公开；政治法律上，它必须公开。

相反，企业具有不公开信息的天然趋势。因为企业是独立的利益主体，故而产生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以为竞争取胜之用。人们对企业的约束，在于合法经营，同时具有选择企业产品的权利。垄断企业的问题，在于使人无所选择，并因此蒙受损失。

自然垄断的企业，虽然无所谓竞争对手，并且承担“半公共品”供应，但并不就此成为公益性主体，因此，自然垄断企业仍然倾向于不公开信息。

然而，奇怪的景象出现了，垄

断企业支持公开成本，而物价部门反对。供水企业认为，公开成本能够理顺价格机制，解决自来水公司长期亏损的问题。而物价部门认为公开成本条件不成熟，水价中有很大比例成本为不宜公开的成本，例如本应由政府承担的管网投资。供水企业还指出，水价中包括许多项不合理的行政性收费。

明白了。供水企业成了被政府部门推向前台向市民收取各种不当费用的恶人，因此企业既亏损又背了黑锅，而政府部门不仅没向市民用水提供福利，甚至还在向市民加收各种费用。这就是为什么水价在上升，而水企在亏损；这就是为什么水企要公开成本，物价部门反对公开。

一个水价公开的座谈会，足以显示在这个市场经济的时代，政府部门到底扮演着怎样的角色。政府部门是秩序的提供者，是公平的保障者，是民生幸福的

维护者，然而，一些地方的政府部门正在变成雁过拔毛的山大王。市民要用水，政府部门不愿为此投入，只会收取不合理行政性费用，其收费的水平，甚至使垄断企业都无法从旺盛的需求中获得盈利。

这也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在地方上，任何一种“半公共品”的价格听证会，政府部门都不会心甘情愿地听取居民的意见，而必然要支持涨价的结论。因为，涨价如果说对垄断企业有什么好处，那也无非是减少一些亏损，而政府部门则是最大的获利方。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希望政府部门不支持涨价？

中国的企业或许是在市场经济下生存的，但政府部门是市场经济的政府部门吗？这是一个问题。不公开水价成本，甚至不想争取公民的理解，离中央一直提倡的“权力透明公开”有多远？

»公民发言

对学校的“安保费”不能一禁了之

国家发改委发出紧急通知，严禁学校、幼儿园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为由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通知要求，各地要对已出台的教育收费文件进行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一律废止，违规收取的费用要全额退还。

（6月2日《中新网》）

一些学校为了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把成本转嫁给了学生，真是令人沮丧。

前不久见一名小学校长，他直言，以往安保经费不足，学校请不起正规保安，配不上诸如钢叉、警棍、防割手套等这样的护校工具。如今，不仅学校自身的安保工作得到了加强，而且，对社会治安负有责任的警方也为校园安全采取了各种措施。

见诸媒体的一些学校安全措施做得不错，但从一些学校向学生收取“安保费”的现象，可以看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还有一些瑕疵。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以前我们的校园安全工作做得不够，一方面是重视不够，另一方面是经费不足。尤其是后者。现在，政府对校园安全采取的各种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多半是仓促上阵。特殊时期，政府可以拨款加强校园安保工作。但时间一长，这些措施所需要的后继资金怎么解决？这是一个问题。

所以，国家严禁学校向学生收取“安保费”，这是好的。但如何解决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资金来源，需要有长效机制。正是因为目前校园安保工作没有刚性地纳入教育经费计划，以至于一些学校的安保工作一直不足。也正是因为安保工作经费没有刚性的国家来源，一些学校就把成本转嫁给了学生，浑水摸鱼现象也随之而生。

因此，国家在明令禁止学校向学生收取“安保费”之后，不妨也明确规定目前高规格的校园安保工作经费从哪里来。唯有此，才能既避免了乱收费，又不至于影响校园安保工作。（王攀）

»热点纵论

减税原则:员工要增收,企业也要减负

全国人大财经委打算建议政

府给竞争性行业企业减税，以让

企业腾出空间给员工加薪。

（6月2日《第一财经日报》）

毫无疑问，这一动议符合大家的心理预判，金融危机以来，企业和工人的日子都不好过，尤其是很多竞争性行业的企业，订单下降、开工不足，已是常态。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两年政府的财政收入却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长。这当然不是说财政收入不受金融危机影响，而是因为垄断行业和天量投资成为了财政的主要输血机。全国人大财经委特意

强调“减税针对竞争性行业”，用意也正在于此——垄断行业的日子很滋润，它们不需要减税。甚至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暴利税，也是实现企业税负公平的必然要求。

给企业减税，助员工加薪，这个思路很对头——政府不能一方面要求企业给员工加薪，另一方面却不肯少征税。让普通工人增收，这实际上是政府的责任，但把压力转嫁到企业头上，政府自己却守着高速增长的财政收入岿然不动，没有道理。要谈收入分配改革，政府首先要有利于民的决心和诚意。

有人担心，一旦政府减税了，

企业却也没给工人涨工资，怎么办？老实说，这样的担忧并不是没有道理。但政府给企业减税，大方是对的，至于如何确保减掉的这部分税收能稳稳当当地落到工人的口袋里，这是执行上的事，真要用心去做，终归有办法——你总不能说，怕法律执行不到位，就连法律也不要了。

我的看法是，不仅要给竞争性行业企业减税，而且还要大幅减税，因为不仅员工要加薪，企业也要减负。如果减税只是以员工加薪为度，那么，企业的税负实际上并未降低，只要金融危机一天

不终结，企业的日子将依然很难过。大家不要忘了，竞争性行业的民营中小企业，恰恰吸收了我国绝大部分的就业，创造了中国经济持续高增长的奇迹。不夸张地说，保住了这些竞争性行业企业，就能保住中国经济的活力。

事实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也提到：大量劳动密集型、充分竞争的行业，由于利润比较薄，税负比较重。这其实已经给可能要到来的减税指出了清晰的路径——在考虑员工增收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到企业自己的减负。

（本报评论员 赵勇）